

Xinbei
Emergency Management

新北区 应急管理工贸企业 “综合查一次” 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扫码关注我们
常州高新区应急管理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江苏省委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若干措施》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质效的通知》，推动责任再压实、措施再强化、能力再提升，持续为基层减负降压，提高安全监督检查质效，区应急管理局研究编制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工贸企业"综合查一次”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重点检查事项清单》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落实、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聚焦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聚焦小微企业现场安全管理，重点结合监管工作要点和执法重点事项，将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行业领域分类标准进行具体化细分，明确不同类型企业、重点监管领域的“一站式”监督检查事项清单。企业管理人员、政府监管人员、安全专家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指导服务过程中，首先判断企业规模，其次区分所属行业，然后确定重点领域，要按照重点突出、类型合并、务求实效的原则，“照单抓药”，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补齐企业安全生产领域短板弱项，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重点检查事项清单》中标★的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项。

国家、省和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目录

Contents of Manual

	通用监督检查事项		
	企业通用管理类清单	3~5	
	小微企业重点检查清单	6	
	重点行业领域事项		
	有色企业必查清单	7~8	
	涉爆粉尘企业必查清单	9~10	
	建材企业必查清单	11	
	轻工企业必查清单	12	
	机械（金属熔融）企业必查清单	13	
	纺织企业必查清单	14	
	危化品使用企业必查清单	15	
	液氨制冷企业必查清单	16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必查清单	16	
	导热油炉必查清单	17	
	锂离子电池企业必查清单	18	
		“厂中厂”必查清单	
		出租方必查清单	19
		承租方必查清单	20
	外包（承包）作业必查清单	21~22	
	通用类常见隐患清单	23~24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5~28	

通用监督执法检查事项

✦ 企业通用管理类清单

- 1.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2.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是否组织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逐项制定管控措施；是否在系统中对较大以上风险进行定期报告；是否张贴风险“四色图”，通过公示栏公示安全风险信息；是否在较大以上风险场所张贴告知卡。
- 4.是否运用常安码定期扫码检查。
- 5.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是否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6.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7.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8.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9.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10.是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1.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尤其是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 12.是否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13.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14.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企业通用管理类清单

- 15.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 16.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 17.现场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是否保证正常运行、使用。

✚ 小微企业重点检查清单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清楚本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
- 2.厂房、仓库内是否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 3.是否开展应急逃生演练，员工了解掌握逃生技能。

How to do it on the way to work

重点行业领域事项

有色企业必查清单

-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 2、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 3、炼钢连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 4、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 5、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是否与炉顶放散阀联锁，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 6、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数据是否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 7、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是否安装隔断装置。★
- 8、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否小于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连通，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

✚ 涉爆粉尘企业必查清单

-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 3、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 5、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6、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7、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 8、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 9、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 10、是否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是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 11、铝镁金属粉尘企业是否做到“九应九尽”：除尘工艺“应湿尽湿”、互联互通管道“应拆尽拆”、危险场所和设备“应清尽清”、涉粉作业人员“应减尽减”、粉尘“应扫尽扫”、监测预警系统“应接尽接”、主要负责人“应查尽查”、粉尘专员“应配尽配”、不具备安全条件“应退尽退”。

✚ 建材企业必查清单

- 1、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是否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是否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 2、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是否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 3、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 4、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是否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是否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 5、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 6、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 7、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是否失效。★
- 8、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是否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 轻工企业必查清单

-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是否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 2、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是否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通风设施联锁。★
-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是否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 5、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是否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 6、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 7、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是否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 机械(金属熔融)企业必查清单

-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 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3、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 4、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 5、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燃烧装置是否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 6、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是否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 7、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 纺织企业必查清单

- 1、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是否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
- 2、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是否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保险粉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 危化品使用企业必查清单

- 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2、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存放，采取通风、防爆、防渗漏等安全措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量储存、相互禁忌物料混存混放。
- 3、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及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4、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岗位员工进行专项安全教育。
- 5、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编制合适的现场处置方案，提升扑灭初起火灾能力。
- 6、加强应急逃生演练，增强自救互救能力，避免盲目施救。

✚ 液氨制冷企业必查清单

- 1、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 2、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9人。★
- 3、可能发生氨泄漏的场所是否设置氨探测报警装置并与通风设施连锁。

✚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必查清单

- 1、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2、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是否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现场是否设置监护人员。★
- 3、是否开展“上锁设柜”工作，现场是否设置了“安全锁、防坠网、隔离板、防护栏、告知牌、应急柜”。
- 4、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健全并严格执行，员工是否正确使用相应器材。

✚ 使用导热油企业必查清单

- 1、是否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纳入登记管理。
- 2、是否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并确保系统上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在有效检验期内。
- 3、导热油（燃气）锅炉房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4、导热油加热炉系统是否装设自动保护装置，紧急情况下自动停炉。
- 5、导热油加热系统的管道是否采取防范油料跑冒滴漏的措施。
- 6、导热油加热系统的管道是否采取保温措施。

✚ 锂离子电池企业必查清单

- 1、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应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 2、存在人员窒息风险的区域应设置氧气浓度探测报警装置，且氧气浓度探测报警装置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 3、注液设备应设置局部抽排风装置，抽排风装置应具备风压检测、故障报警和联锁停车功能。
- 4、注液间内电解液释放源处的地面应设有液体泄漏报警装置，并应与事故通风、电解液输送阀门和输送泵联动。
- 5、应为员工配置满足防护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装备。

“厂中厂”必查清单



出租方必查清单

- 1.是否在“常州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上建立“厂中厂”电子台账，依照系统要求，如实完成14条“待办”事项的填报，并实时更新相关信息；
- 2.是否向厂房所在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申请开展工业厂房“先评后租”工作；
- 3.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了1次覆盖整个“厂中厂”区域的安全检查，并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动态清零”；
- 4.是否按照要求在厂区醒目位置悬挂3块安全警示内容（厂区安全风险辨识四色图、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告知卡、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5.是否安装“一键响铃”报警装置；
- 6.是否督促承租企业在系统平台上建档，并准确报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
- 7.是否督促承租企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和要求开展“动火作业、厂房装修、使用危险化学品、堆放易燃物品”等工作，并实时开展督促检查；
- 8.是否督促承租企业相互了解掌握相关安全风险，防范突出风险相互叠加问题。

承租方必查清单

- 1.是否在系统平台上建档，并准确报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
- 2、个人电动自行车是否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内部违规停放、充电。

外包（承包）作业必查清单



1、发包单位是否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发包单位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3、发包单位是否对外包项目对日常安全管理，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反“三违”、隐患排查治理和绩效考核奖惩制度。

4、发包单位是否对承包单位提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是否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5、发包单位是否审查承包单位依法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单位。

6、发包单位除审查承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外，是否审查了承包单位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 1、是否在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等危险的设备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如链、链轮、齿轮、齿条、皮带轮、皮带、蜗轮、蜗杆、轴、丝杠、排屑装置等）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或予以封闭。
- 2、是否在变压器室、配电室等房间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等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 3、是否对绝缘安全工器具定期进行绝缘安全试验检测（查报告有效期、器具外观是否老化开胶等）。
- 4、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是否大于5m，其电源进线处是否设置防护罩。
- 5、柜、台、箱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应与保护导体是否可靠连接；对于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门和金属框架的接地端子是否选用截面积不小于4平方毫米的黄绿色绝缘铜芯软导线连接，并有标识。

- 6、电缆线路是否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
- 7、是否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的所有敞开边缘，设置了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 8、是否在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1.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培训内容的，涉及人员10人以下。

2.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涉及人员3人以下。

3.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投入保证安全培训工作的所需资金并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但未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4.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人员3人以下。

5.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适用情形】工业企业已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教育培训，但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6.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7.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8.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正在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9.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0.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评估应急预案。

1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

12.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原来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因人员离职（不含退休、内部调动），致使人员配备有1人不符合规定，且不超过15日，属首次被发现，3日内配备人员。

2.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进行记录或者记录有错误（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涉及人员3人以下，属首次被发现，能当场改正。

3.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且涉及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已经消除，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属首次被发现，能当场改正。

4.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已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属首次被发现，7日内整改完毕的。

5.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经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但预案编制不规范，属首次被发现，7日内整改完毕。

6.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适用情形】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但是位置不明显或者脱落后未及时张贴的，属首次被发现，能当场改正。



7.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已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属首次被发现，7日内整改完毕。

8.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风险管控措施有3条以下未落实（较大以上风险除外），属首次被发现，能当场改正。

9.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有事故隐患（涉及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尚未消除的，但已列入整改计划或正在整改之中的，属首次被发现。

10.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有2处以上出口、疏散通道，有一处被临时占用，属首次被发现，能当场恢复原状。

11.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涉及人员3人以下，培训时间已达到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二以上，属首次被发现，能立即脱离岗位开展培训。

12.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但有1名新增特种作业人员未及时建立档案，时间不超过15日，属首次被发现，能当场改正。



1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适用情形】已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但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有1次，属首次被发现。

14.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经开展了安全风险管控的教育培训，但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属首次被发现，能当场改正。

15.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适用情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未按规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时间不超过半年，属首次被发现。

